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新市监〔2022〕95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十四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十四条措施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十四条措施

为贯彻落实《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2022年重点工作责任单位的通知》（新政〔2022〕3号），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锚定“两个确保”、聚焦“十大战略”、围绕“十大目标”、实施“十大行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

牢固树立“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全市工作大局”的理念，把“万人助万企”活动作为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的首要抓手，坚持“躬身服务、应帮尽帮、无事不扰、亲清高效”四项原则，紧紧围绕“党建领企、准入帮企、信用塑企、质量兴企、标准强企、品牌亮企、纽带连企、执法护企”8个领域，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优势，为企业发展壮大蓄力赋能。贯彻落实领导包联制度，深入开展走访调研服务，切实掌握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动态调整问题台账，坚持“点办理、批处理”，一企一策拿出解决方案，实行对账销号，确保问题解决率和企业满意率实现两个100%。

二、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

把“证照分离”改革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的牵引抓手，充分利用好、发挥好牵头作用，通过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涉企经营许可审批改革，深入实施区域和事项“两个全覆盖”，统筹推进改革任务落实，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实现准入准营同步提速。深入调研掌握“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展情况，推出更多具有本地特色的改革举措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鼓励探索将更多改革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和优化审批服务，加快构建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市场秩序。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健全“双告知”工作制度。

三、打造“企业开办+N项服务”升级版

将更多涉企事项纳入“企业开办+N项服务”覆盖范围，在已纳入企业设立登记(合并社保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事项的基础上，将员工参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事项进一步纳入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实行集成办理，推动“企业开办+N项服务”升级、提速、扩围。进一步加强部门间信息数据互联共享，打通身份验证信息共享通道，只需进行一次身份验证，即可办理各环节事项，实现一次采集、多部门共享共用。创新线下服务举措，大力开展辅导帮办，

构建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通办”的服务模式，全市企业开办实现“一网通办、一次办妥、一日办结”。

四、推进登记注册便利化改革

全面实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经营范围自主勾选、住所信息自主承诺“三个自主”，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推行个体工商户智能审批，登记事项实行标准化勾选，电子营业执照即时发放，提供便利店式的“7×24”小时不打烊服务，实现个体工商户登记全程零见面、零跑腿、零干预，探索实施企业智能审批。下放市局登记权限，市局仅保留登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权或者股份的公司（不含县域经济）、外资企业、其他需要在市局登记的企业。允许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降低市场主体经营成本。

五、推行市场主体注销精准分类施策

对市场主体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全体投资人作出书面承诺的，可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简易注销登记公告时间压缩至20日，个体工商户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的，无需公示。推出代位注销服务，解决了企业“退出无门”的困境。实行企业注销定制服务，有针对性进行政策解读，

提供精准化和个性化服务，进一步提高企业退出质量和审批效率。全面落实“证照联办”注销机制，加快推进营业执照注销“一件事”向企业准营注销“整件事”的迭代升级。

六、大力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

充分发挥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系统“全地域、全业务、全类型覆盖”和“无纸化、无介质、零收费”优势，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企业登记、经营、投资和工程建设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应用。推动企业相关信息“最多报一次”，能够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关联查询、核验企业办事所需信息的，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实体证照或纸质材料，探索推行电子营业执照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应用，带动高频涉企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切实为企业降成本、增便利。

七、支持非公经济健康发展

扩大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在非公经济领域的覆盖面，以党建引领市场主体发展行稳致远。充分发挥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职能作用，健全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作，全力支持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大力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小微企业，提升市场主体规模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加强小微企业名录建设，及时上传发布有关扶持政策，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便捷的查询平台。

八、深化质量技术全要素精准赋能

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活动。按照《新乡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要求，做好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发挥政府质量奖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争创省长质量奖。加强民生、环保、医疗领域计量监督检查，打造计量检定校准公共平台，更好地为市场主体服务。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推行高端品质认证，服务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推行检验检测资质认定清单管理，积极推广检验检测智慧监管“豫检通”平台，对全市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分领域开展质量提升培训，提升我市检验检测行业整体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支持检验检测机构做优做强。

九、加大标准化支持服务力度

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鼓励企业积极开展对标达标提升行动，在重点领域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支持企业创建省级标准化示范项目，发挥试点示范项目辐射带动作用。鼓励大中型企业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支持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全国性团体标准制修订，以标准“走出去”带动产品、技术、装备、服务“走出去”。全面实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提升企业尤其是中

小微企业标准化意识，促进企业产品质量提升。建立新乡市地方标准制修订“绿色通道”，对急需立项的标准实行特事特办。

十、加强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

认真宣传贯彻国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规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支持优势企业实施商标品牌发展战略，打造产业产品金字招牌。推动企业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加强商标使用指导，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专利转化工程。加大知识产权咨询辅导力度，增强企业知识产权意识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加大侵权假冒案件查处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非诉机构建设，扩大非诉机构覆盖面。推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建设。

十一、开展全方位政银企合作

深化政银企合作，利用市场化机制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首套印章，切实减轻企业开办负担。引导银行优化账户服务，实现“线上预账号、窗口直接开”，开户资料、开户收费标准、开户时长“三公开”和投诉监督电话“三公开”，确保开户全流程公开、透明。鼓励银行精准施策，通过账户的分级分类管理和全生命周期管理，全面执行开户服务负面清单管理，优化服务与风险防控并重。积极探索创新股权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领域金融信贷产品，进一步拓宽非公经济主体融资渠道。

十二、优化完善信用监管机制

巩固和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面，强化抽查检查结果的公示、共享和运用。加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工作，建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科学运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做好涉企信息的归集共享，扩大涉企信息归集共享范围和领域。优化完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工作，完善探索信用修复制度，拓宽修复渠道、丰富修复方式，鼓励企业重塑信用，助力企业诚信经营、有序发展。

十三、加强重点领域监管执法

加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价格、网络平台、广告等领域的监管执法，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积极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政策文件，清理地方保护和行政垄断行为。深化民生领域“铁拳”行动，组织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推进放心消费创建，推行柔性执法。加大对网络交易监测监管力度，促进电子商务经营者持续健康发展。统筹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提升市场监管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为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保驾护航。

十四、开展市场主体发展分析研究

聚焦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部门职能优势，开展全局性、综合性分析，对我市市场主体发展状况进行深度分析和全面剖析，以数据分析研究赋能科学决策。加强数据共享，支持相关部门依法使用市场主体基础数据。不断深化对市场主体发展规律的认识，发挥主观能动性，围绕关键领域，努力当好党委政府决策的参谋助手。